

122578

基本館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實習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編



419
13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PDG

說 明

一、本教材可供教师主持課堂討論和学生自修使用。

二、本教材所選擇的案例大多是在几年来教学过程中所积累的,最近又从报章杂志、判決書以及有关業務部門的总结中收集了一些加以补充。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們对这些案例做了加工和系統的整理。

三、本教材所選擇的案例,包括正面的(定罪正确的)和反面的(定罪錯誤或不妥当的)以及在定罪量刑上帶有爭論性的,借以丰富講授內容、啓發学生独立思考。对于每一案例也沒有提出問題,学生可在自修时根据各章內容全面考虑,自己提出問題加以研究;課堂討論时可由教师提出問題。

四、本教材內容不够成熟,不妥之处,請予指正,以便修改和补充。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

1957年3月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一 犯罪概念(1—17).....	1
二 犯罪构成。犯罪客体(18—26).....	6
三 犯罪客观方面(27—45).....	8
四 犯罪主体(46—52).....	12
五 犯罪主观方面(53—81).....	13
六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82—98).....	19
七 故意罪發展阶段(99—120).....	23
八 共同犯罪(121—144).....	28
九 量刑。缓刑。免刑(145—161).....	33

分 则 部 分

十 反革命罪(162—193).....	38
十一 妨害公共安全罪(194—206).....	49
十二 侵犯财产罪(206—231).....	51
十三 妨害經濟秩序罪(232—240).....	57
十四 瀆职罪(241—255).....	59
十五 違反劳动紀律和劳动保护罪(256—265).....	64
十六 侵犯人身罪(266—288).....	66
十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289—312).....	72
十八 妨害管理秩序罪(313—334).....	77

总 則 部 分

一 犯 罪 概 念

1. 某甲，当过伪軍。解放后在家中不安心农業生产，想到城市找事；某日，徑自来北京托友人帮助，但未遇。不几日，甲盤費花光，但仍到飯店吃好酒好菜，总共六元四角伍分。經飯店服务人员檢舉后，甲辱罵公安人員，并与派出所的幹部大吵大鬧。

2. 某甲，常做临时工。1952年因通奸罪被判处徒刑六个月。后又因打架被公安派出所拘押十五天。1953年春，在街头擦皮鞋，無營業執照，并以紅土、鍋烟冒充鞋油欺騙顧客。某次，給国际友人擦皮鞋，应收費一万元（旧幣），他却要了三万五千元。

3. 某甲，貧农。解放前生活困难，1948年冬曾偷过鄰人紅薯、土豆共約一百斤和一些蔬菜、玉米。1950年土地改革后，生活好轉，但又偷村人鉄鍬一把（当时已做处理）。1954年2月1日夜晩，互助組在乙家开会，会后甲順手提走乙家黃豆二斗、口袋一条。拿回家后，怕人發覺，半夜里又把脏物从乙家牆外扔回去。后来被人發覺，便逃往城里和其兄一起当临时工。1955年春节，甲回家探望，被扭送法院。

4. 某甲，二十一岁，鉄工厂工人，性情調皮，常看黃色書刊。他曾偷看过鄰居夫妇性生活四次。某次在工厂俱乐部对年青女工丙（已有丈夫）說：“我們交朋友吧！我今年二十一岁了，还没有对象呢！”丙当时即給予严厉斥責。一次夜晩，又給某托兒所保

育員丁打電話說：“你今天夜里請假，我帶你去住旅館……”被另一工人聽見，將甲扭送派出所。

5. 某甲，中農；某乙，貧農。兩人在解放初期當過土匪，1951年被分別判處管制一年和半年。以後，一直從事生產勞動。1956年3月，華僑眷屬劉大娘蓋房子，雇用甲乙為瓦工。按照當地風俗習慣，房主應在上梁那天中午備上好酒菜請大家吃；甲乙乃在14日房屋將要上梁時，向劉大娘提出要求，不料遭到拒絕，心中不滿，就主動找其他工人商議計策——企圖在新建房屋的屋梁上掛一只死狗，并把死人骨頭埋在屋內；依當地風俗，這樣房主就會不吉利，屋內就會有“鬼”——加以報復。後來未找到死人骨頭，只找到一只死貓。他們就將这只死貓剝去皮後抹上人尿掛在房梁上。第二天劉大娘一看，氣極，破口大罵；憤怒之下，房子也不想蓋了，馬上寫信給在印度尼西亞的丈夫，要他匯錢來送她出國。當地還有兩家歸國華僑眷屬正準備蓋房子，看到這件事也不敢動工了。

6. 某甲，現年二十五歲，地主家庭出身。從十七歲起一直在城里織襪廠做工。1953年回家務農。1954年春，村里召集地主富農開會，甲替他母親來開會，被村長乙看見了，會後將他留下訓斥，罵他不懂人事。甲回了几句，乙很惱怒，要將他綁送區政府。甲說：“你有啥資格綁人？”又回罵了几句。乙更加惱怒，用繩子打了甲一下。甲立即舉拳還擊，把乙右眼打青。

7. 某甲，男，二十四歲，于1953年元旦經父母包辦與乙結婚。乙有些傻，二人感情不合。甲常打乙。有幾次乙患重病，甲不但不予照顧，反而不給水喝。某次，兩人爭吵，甲把乙的棉褲藏在鷄窩里，叫她挨凍。1955年春節，乙掃房不慎打碎了兩塊玻璃，甲就打了她兩個大嘴巴，打得口吐鮮血。事為乙兄得知，將甲扭送派出所。

8. 某甲, 1937年參軍, 1948年轉業到地方, 任某縣完小校長。因有家庭負擔以及志趣問題, 對工作不滿, 曾幾次要求調動工作, 均未獲准。1950年8月, 未經縣人民政府批准, 即離職回家。歸後, 寫信再次要求調動工作, 仍未獲准。於是私刻專署公章一枚、名章兩個, 偽造介紹信來北京到人事局要求分配工作。經人事局查出, 將甲轉送法院。

9. 某校教員王永, 1956年1月在天津訂購了一隻手表(價值二百四十元)。鐘表公司將表郵寄到學校里, 郵局錯誤地通知該校一個工友(也叫王永)去取。工友王永明知不是自己的, 但仍然冒領了。帶了半年, 被查出; 最初, 他說是他的表哥給他寄來的, 後來坦白冒領, 並表示悔改。該工友現年十九歲, 工作表現一般, 曾因兩次偷吃同一宿舍工友的食品, 發生爭吵, 受到領導上的批評。

10. 一天, 農業社幹部甲大喊丟了十五塊錢, 同屋的會計乙也發現丟了二十三塊錢, 兩人到處查找, 在甲的床下找到一把剃頭刀, 因而臆斷錢一定是會剃頭的丙偷的。於是二人就向副區長丁報告。丁根據理髮師的刀通常都放在上衣的小口袋里, 推測這是丙在偷錢時失落的, 又根據丙在解放前有过偷竊行為, 便肯定錢是丙偷的, 就找丙談話, 要丙立即坦白。丙說沒有偷。第二天上午, 丁就指使四個村幹部對丙進行審訊, 甚至以打來威脅。丙被逼得說: “我沒有偷, 但錢可以如數賠償。”丁听了斥責他頑抗, 並責令村幹部把他捆起來。社主任戊又召開群眾大會鬥爭丙, 戊在会上說: “再不承認就用席子卷起來用烟熏!”並限丙四天內坦白“罪行”, 交出“贓款”, 否則便送往法院判刑。会上又強迫丙在“偷竊罪狀”上逐條按了手印, 然後剝奪了他在農業社勞動的權利。村幹部以為這樣一來丙一定會交待“罪行”, 但第二天丙却懸梁自盡了。

后經查明，錢是甲偷的，为了嫁禍于人，把丙的剃头刀放在自己的床底下。

11. 某甲，貧农。1948年給地主乙当雇工。乙的十三岁女兒丙常到甲做活的地方玩，甲見丙美丽，心怀不良。一天，乘乙家人外出，將丙按倒强奸。奸后，用繩將丙勒死过去。后丙被救活，但因身体遭受摧殘，以致精神失常。乙在伪法院起訴，而甲已逃跑，終未就案。甲在外地当了工人，工作很好。1952年春，听說家乡完成了土地改革，就請假回来探亲。乙聞訊，將甲扭送法院。

12. 甲 乙 二人 1942年在天津和日本軍人(大佐)丙合伙經商。由甲乙出名，利用丙的职务方便，往来运送貨物，賺錢很多。丙以分得的利潤購置房产一所。1945年日本投降，丙被遣返回国时，將其股金抽走一部分，下余股金一百二十兩黃金及所購房产委托甲乙保管。1946年春，甲乙商量分掉丙的財產，兩人意見不合。甲說：“生意主要是我經營起来的，如果你坚持平分，我就对你不客气。”乙惱怒，心想不如先下手为强。某日，乘伙計不在，用斧將甲砍死，埋在店中，并謊称甲到外地买貨去了。甲家屬因甲久無音訊，就向伪警察局报案。乙聞知，进行了賄賂，一直安然無事。乙又殷勤照顧甲家屬，甲家屬怀疑，但無确証，只好忍耐。

解放后，乙表現很好，热烈拥护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春，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乙申請公私合营；在清产核資时將前情徹底坦白。甲家人聞之震惊，要求对乙加以惩处。

13. 某甲，現年三十八岁，某乙，現年三十二岁，是同胞兄弟，中农成分。1939年秋，某日夜晚，兩人在田里偷本村农民丙的玉米时被丙發現；丙持石头边追边喊：“你們別跑了，我知道你倆是誰啦！”甲聞听便对乙說：“事情不好，我們要杀他灭口。”于是二人就回头迎击丙，將丙按倒在山溝內，用石块砸死。事后，二人被伪法院扣押，經托人行賄，1941年获釋。此后一直安分务农。

1956年春肅反運動中，丙家人將甲乙控告。

14. 1947年，地主甲與貧農乙的妻子丙通姦。乙發覺後，向甲提出了警告，而甲置之不理。不久，乙母亡故，在辦喪期間，甲仍與丙往來，並強與丙發生關係，被乙撞見。乙一時情急提刀將甲砍死，把尸首拋到河中；然後只身逃往外地，做小生意為生。1950年，乙返回家鄉，甲家屬將乙控告，堅決請求對乙加以懲處。

15. 甲乙丙三人都是貧農。1942年春荒時，在飢餓逼迫下，一起到中農丁家中去借糧。丁為人吝嗇，推托荒年沒糧。三人發現門後有一袋高粱，於是摸弄着高粱再三請求丁借與半袋。丁不肯，並說：“你們敢搶？”三人說：“你不借我們就搶。”於是搶糧就走。丁阻攔不放，大呼捉強盜。三人將丁打倒，丁又爬起來拚命。丁妻聞聲持木棍來打，丁的兩個小孩（一個十一歲，一個九歲）也來幫助。三人心中起火，將四人都打倒，結果丁及兩個小孩因傷重當場死去，丁妻被打昏；丁妻蘇醒後，一看丈夫和孩子都被打死就急瘋了。此後，雖有時神智稍為清醒，但仍恐懼不敢說。

甲乙丙三人因傷了人命，又值荒年無法生活，便逃到解放區去了。在解放區工作都一貫表現很好，但殺人一事始終不敢暴露。在1955年肅反運動中，被丁妻碰見，當即檢舉並堅決要求報仇。

16. 甲系轉業軍人，現年二十一歲。冒充戰鬥英雄，以軍委政治部名義打電話給某小學，參加該校聯歡，就中結識了一個十四歲的女孩乙。甲經常約乙玩，乙以為甲是戰鬥英雄也很願意接近他。甲對乙曾有擁抱、接吻、摸乳房等行為，進而要求發生性行為，遭乙拒絕。此後，甲每日都去該校找乙，影響乙的學習，使校方發生懷疑，去信軍委，才揭穿其假面目。但甲表示真心愛乙，而乙知甲系冒充的英雄時，氣憤不已，以為受甲欺騙無臉見人，

乃投井自杀，幸經人救起。

17. 某甲1948年在某大学讀書，因經濟困难准备休学。国民党特务乘机劝他加入“中統”，說参加后不仅可以使他繼續升学，还可以补助其家庭生活；甲受利誘便应允参加了。以后，甲受指使接近进步同学，暗开黑名單，致使一些革命学生被捕。

1949年10月，甲自首，徹底坦白交待，得到宽大处理，被判处徒刑一年，管制三年。管制期間，表現不錯；在居民夜校担任义务教員，工作積極。1955年甲申請就業，經几个机关試用，均以其有特务历史問題，未予录用。以后，生活日益困难，东西也卖光了，妻子吵鬧，孩子哭啼，穷窘万分。請求区政府救济，民政科幹部以其有过历史罪惡，救济甚少，而且断断續續。日久，甲思想波动，企圖自杀。但又死不甘心，心想不如杀一两个区政府的幹部或不录用他的机关幹部，报复一下。于是准备短刀一把，暗藏在身上，拟于杀人后再投江自杀；尚未选中对象，某次在家中發牢騷时，洩露了自己的意圖，被鄰人聞知，將其送往公安机关。

二 犯罪構成。犯罪客体

18. 甲乙二人有仇。一天同在食堂吃飯，甲乘乙端菜时，把毒藥放在乙的湯碗里。由于原先毒藥存放時間过久，乙吃了并未發生病症。

19. 一个小偷看見車站上堆积着大批軍用物資（是运往海防前綫的）。晚上，他乘旅客下車混乱之际，偷走了一套雨衣和兩双膠鞋。

20. 甲乙兩個小偷在有濃霧的夜晚出来行窃。甲到百貨公司的倉庫里偷了一些电綫，乙則在鉄路沿綫的电杆上偷割了一些电綫。兩人在銷售赃物时同时被捕。

21. 某甲与鄰居妇女通奸，被其表弟乙發覺。甲恐乙揭發，

便企圖殺乙滅口。一天，甲約乙去野外游泳。走到一條河邊，甲說：“我們過河去玩吧！”乙說：“我游水的技術不好。”甲說：“你游累了我可以幫助你。”於是二人一齊下水。水很深，天氣又比較冷，乙游至中途氣力用盡，呼甲幫助，甲置之不理并徑自上岸回去了。結果，乙被淹死。

22. 某甲，過去當過偽警察多年，思想反動，對政府不滿。鄰人乙曾和甲打過架，甲懷恨在心并蓄意報復。1954年冬，乙因街道辦事處發糧票、布票不及時，大發牢騷，埋怨政府不該實行統購統銷政策。甲乘機冒乙名義兩次寫信給國務院，內容極其反動，信中謾罵政府首長，揚言要毆打糧食局幹部，并將信件抄寄外國使館，造成惡劣影響。

23. 某甲是中醫大夫，常為人墮胎，非法取利。婦女乙因與未婚夫發生性行為受孕，請甲給她打胎。甲明知乙有病，墮胎對生命有危險，但利欲熏心，仍以六十元代價為她打胎。結果胎兒死亡，乙得重病。

24. 某甲，二十歲，是機床廠車工。在1953年和1954年的冬天，常于下班時將廠內碎銅、料頭藏在棉大衣內帶回家去，每次半斤、一斤，多至四五斤。兩個冬天共帶回三百多斤，售賣得款三百二十餘萬元（舊幣）。1955年春到新华樂器行串門時，偷走該行空白支票一張，又私刻某鐵工廠戳記和名章一枚，蓋在支票上，寫上三百六十五萬元（舊幣）的數額。一月後，持假支票去鐘表行購買手表，經表行揭發。

25. 某甲有稻田二畝，位于乙的房後。乙托人向甲購買，甲考慮到這是祖先遺產，已耕種了四代，賣了不好，拒絕了乙的請求。乙很氣惱，就買了幾十斤鐵釘撒在甲的田中。甲恐刺傷人畜，不敢耕作，致使田地荒蕪。

26. 甲與乙有仇。某晨甲見路上有一死尸（系強盜殺害），

便拖到乙家門口，并揚言乙杀了人。乡幹部丙也与乙不和，便私自將乙扣押审問，并行拷打。乙堅不承認自己杀人，丙無法只好將乙送往县里。途中乙將押送人丁打倒，夺槍跑掉，后来將槍扔在河中。

三 犯罪客觀方面

27. 医生命令护士某甲在夜間十二点三十分給病人乙注射强心剂。甲因白天劳累过度，睡到夜里三点鐘才醒，未及給乙注射，結果乙死亡。

28. 工程师某甲，于某晨上班时，途中看到有一段鉄路上的道釘松了；他知道如果不赶快修理，火車开来可能有出軌的危險。但他为了不耽誤上班，就沒有管这件事。結果，火車开到这里出了軌。

29. 某甲在1948年任伪宪兵隊長时，曾逮捕我地下工作人員乙，將乙严刑拷打后，送往集中营。几天以后，乙从集中营里逃出。不幸在逃脫途中被匪还乡团所杀。

30. 妇女某甲患有精神病，終日憂郁寂寞，十分苦惱。她的丈夫和亲友都沒有發現。一天吃晚飯的时候，丈夫說菜做的不好吃，油也浪費了，并批評了她几句。由于她患有精神病，丈夫的話对她刺激很大；她以为丈夫不爱自己了，想了很久感到絕望，便上吊死了。

31. 甲乙二人因分祖产結下仇恨，甲蓄意杀害乙。一天，乙在河边抱着他的兩岁小孩喊他的大兒子回家吃飯。甲乘乙不备，用鉄銃向其头部猛砍数下，乙当即倒地身死；因他站在河沿上，在他倒下时小孩也脫手落入水中淹死。

32. 店員某甲，正在用自来水龙头向街道上洒水时，来了一个朋友，他就一面談話，一面洒水；一不注意，將水噴到开过来

的一輛無蓬汽車的司機臉上。司機吓了一跳，手一動使車斜行，撞上過路的行人乙，乙腹部受重傷而死。

33. 一群匪徒為要破壞鐵道，就到轍樓上抓住了搬轍工人某甲，用刀壓住他的脖子，用槍對着他的胸口，強迫他把道轍搬錯，以使火車出軌；不然，就要把他殺死。甲為了活命，便按照匪徒的意思做了。結果，火車發生了事故。

34. 某甲調戲了民兵乙的妻子，為其友丙得知。一天丙把乙所說的“不能就此甘休”等語轉告了甲。幾天以後，甲走在街上，看見乙跟在後面，以為乙是來捉他的，就連忙逃跑。乙見他無故逃跑，便大喝站住。甲越發斷定乙是來捉他的，便跑向街的另一邊。不慎中途跌倒在一輛行駛中的汽車底下，被軋成殘廢。

35. 一貫道壇主甲，與點傳師乙意見不合。乙想改邪歸正。甲恐乙洩露秘密，乃決意殺掉乙。一天，甲假意請乙去山間樹林中飲酒，企圖用藥酒將乙毒死。乙由於身體虛弱，飲了少許毒酒就失去知覺。甲以為他中毒身死，便徑自离去。後來，乙酒醒，但精神非常恍惚，站起來身體不穩，走不遠便墮入河中溺死。

36. 公安幹部某甲，一天夜晚回家看望母親。在房門口，聽見房間內有可疑的沙沙之聲，就拔出手槍，迅速打開房門，發現小偷乙正在翻箱倒櫃，竊取財物。乙一見人來，馬上爬上窗戶企圖逃跑。這時，甲持槍喝令乙站住。乙驚慌，從窗戶往外跳出，因窗過高致摔傷而死。

37. 某國營商店的倉庫安裝電氣設備，电工忘了把膠皮套上。夜晚，三個小偷來偷東西。甲觸電昏倒在地，乙丙以為他死了，心裡很慌，恐怕別人發現屍體後會揭發他們的罪行。於是兩人商議後，就把甲扔到井里去了。幾天以後，尸首被發現，經法醫鑑定查明，甲是被水淹死的。

38. 甲妻子病故，遺下一個十六歲的女孩乙。以後，甲又續

娶丙，丙带来一个九岁的兒子丁。丙偏愛丁，对乙則經常打罵，不給飯吃。派出所为此曾对丙进行教育。丙不但不改，反迁怒于乙。一天，丙令乙劈木柴，乙工作了半日，飢餓、疲倦不堪，要丙做飯給她吃。丙故意做了很多干菜強令乙都吃了，并說：“你不是說我不管你飽嗎，今天管你个够！”乙被迫吃后，感到非常干渴，就乘甲叫她去挑水时，喝了一些冷水。結果，乙因胃部膨脹致死。

39. 工人甲与司机乙是朋友。一天甲起晚了，恐怕上班迟到，要求搭乘乙的汽車，乙应允了。乙按規定速度行駛，在一个拐弯的地方，突然有一輛小吉普車迎面急駛而來，交通警即向乙打急煞車的手势；乙猛然煞車，甲因而前傾，將車門撞开摔下，腦振蕩而死。

40. 雪后，某甲在公路上超速駕駛卡車向东行駛，前面有乙按正常速度駕駛卡車。甲欲超車，便鳴喇叭示意，但乙未听見，故未避讓；甲即行加速超車。这时交通警丙正在流动值勤，見甲超車，恐發生意外，于相距二十余公尺时向甲打停車手势；甲于相距二十公尺时始發現停車手势，急忙停車。因車速过快，地滑，未能及时停住。車又向前滑了十余公尺，車身猛向东北大轉弯，車尾部右方將丙撞倒，恰巧正倒在乙車的前后輪之間，將丙軋死。

41. 三輪車工人某甲，拉着一个小孩在繁华的街道上超速行駛。忽然前面有个行人橫穿馬路，跑到了甲的車前；甲連忙搬車開，因車行太快、搬開过猛，將小孩甩落在地。适逢后面一輛馬車駛來，將小孩軋死。

42. 农民某甲，初次进城，到医院去看病。下公共汽車后，本应从車后面穿过馬路，但他却从車前面通过，并且东張西望地看熱鬧，沒注意来往車輛。正巧另一汽車从車后开来，汽車司机乙因隔車沒有看到甲，开到甲面前，才急忙煞車。由于驟然停車，將

車上乘客丙腦部震傷。

43. 农民甲在晴暖的秋日放火烧山积肥，突然起大风，使火势蔓延到对面种有树苗的山上。甲見情不妙，立即跑回去报告合作社主任乙。当时如果乙动员全社农民去，就可能扑灭火，但乙只要甲找几个人去。甲說：“風大，几个人恐怕不行吧！”乙說：“行啦！你們这点本领都沒有嗎？”甲便約了五六人去，終不濟事。結果，不但树苗全部被燒光，还燒了一百多亩林木。

44. 甲在馬路边与乙开玩笑，將乙向馬路上一推；馬路上有积雪，乙滑倒在路中心。适逢一輛小汽車迅速駛来，司机丙見情猛將駕駛盤向旁边轉动并緊急煞車，但仍未完全讓开，致將乙腿压断一只。同时因煞車过猛，使乘客丁腦受振蕩，經医院急救未果，三日后死去。經查明丙所以超速行車，是因为丁要赶乘火車，命令丙这样做的。

45. 某甲赶着馬車在街道上由南往北行駛。在某商店对面、馬路的东側有一堆积雪，馬路中間偏西側有冰雪融化成的一个三市尺見方的水坑，这样馬路可以通行的只有水坑的西沿和馬路西側陰溝东沿中間的約三市尺寬的路面。馬車行至此处，因东側有积雪，甲就把車赶在馬路中間偏西的路面上行进；車將临近水坑时，甲为了自己不涉水，就离开牲口，往西繞到水坑西沿路面上行走。这时，适有一妇女乙騎自行車由北往南走在这里，乙虽看到甲对面而来，但認為可以从甲的东側繞过，就沒有按車鈴叫甲讓路。当乙往东繞給甲讓路时，正好甲想去照料大車也向东走去，二人相碰，致使乙撞在大車的車轅子上，乙和自行車均倒在水坑中。甲只顧照顧乙，沒有注意馬受惊向前飞跑。車跑出兩丈多远后，速度增加，甲連忙追上，但拉断了繮繩也沒制止住，致將前面騎自行車的丙撞倒軋死。

四 犯罪主体

46. 小王,現年十五岁。他从十岁起就偷鄰人的东西,屡教不改。一次,將家中的一張古画偷卖了一百元,他的祖父气極了,把他送到法院。

47. 春节的时候,三个瓦工在小館聚餐。天气很冷,甲乙就耍了几瓶酒。丙,十八岁,从未喝过酒,喝了少許就醉了,面紅耳赤,样子十分可笑。甲乙戏謔摸弄丙的臉巴,丙突然發怒,拿起酒瓶用力一揮,將乙的左眼打伤了。

48. 三毛,現年十五岁,从六七岁起就偷东西。他連續偷了鄰人老太太乙的衣物多件,乙明知是他偷的,就以罵街的方式發泄忿恨。他为了报复,就在夜間將乙杀死。

49. 小梅是个十四岁的女孩,家住在車站附近。从十岁起,就不断偷窃铁路附近的鋼絲、鉄絲等物,卖给旧貨商,所得的錢都是她自己花掉。1955年她在新华書店偷書十几次,曾被公安局扣押教育,但并未悔改。1956年10月,又誘使鄰居小花(現年十岁)到車站偷煤,小花當場被捉住。

50. 刘元是个十三岁的中学生,平日頗調皮。一天,在电影院門口拾得一个存車牌。看完电影后,他馬上跑出来,持牌取出自行車,飞快地騎回家去了。

51. 妇女甲,性格憂郁,沉默寡言,对什么事物都不感兴趣。丈夫对她的悲觀厭世思想曾給以規劝和批評,但無效果。一天夜里,她突然企圖自杀。然而她很愛自己的孩子,惟恐自己死后孩子受苦,于是將孩子喚醒,給他換上新衣服,用刀杀死,然后自己拴繩自縊。但繩断摔下,經救治未死。后經法医鑒定查明,甲患有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病發作时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

52. 某甲,年十四岁。某日,領着几个小孩去偷摘孕妇乙家

的柴吃，被乙發覺，把甲从树上拉下来要去找村長講理。甲堅不肯去，要乙放手。乙不放，甲即用頭撞乙的肚子，將乙撞倒在地，致乙流產，不久即死亡。

五 犯罪主觀方面

53. 汽車司機某甲，某日開車去郊外，由于注意力不够集中（看外面的風景），車子撞倒了一個正在橫過公路的男孩乙。甲下車一看，乙傷勢很重，性命危急。為了掩蓋自己的罪行，甲把乙扛起投到路邊的小河里，然後開車跑了。後來乙被一個農民救起，經送醫院急救，得以活命。

54. 甲和乙有仇，想燒掉乙新蓋的木房子。一天晚上，乘乙全家外出，甲將乙的房門打開，洒了一些汽油，汽油不够，又回去取。這時，小偷丙路過這裡，見門開無人，就走進去偷東西。一會兒，甲回來了，丙便躲到床底下。甲將房門鎖上，又在門上洒了汽油，放起火來。結果，丙被燒死了，同時由于火勢很猛，又將乙的木垛和糧倉燒掉了。

55. 某甲獨資開設一個洗染房，自任經理。他在該店院內東牆安電鈴時，為了省錢，竟違反政府規定採用了無包皮的銅綫。他知道這種銅綫會使人中電，就在銅綫上安置兩個寫着“危險”二字的木牌標志。一天，工人乙在舂牆的洋井打水時，觸及電綫，中電身死。

56. 某日，農民某甲背着簍子到山林中揀柴。他先揀了一些柴并堆起來點着火，一邊取暖，一邊烤饅吃。吃完饅即到几丈遠的地方去揀柴。不一會，他看到烤火的地方冒青煙，走回一看，原來周圍一丈見方的野草都燒着了。他就用木棒隨便扑打了一會，沒有扑灭。後來，火勢漸大，他自忖反正自己扑不灭，就回家去了；但是並未呼救。後來，刮起風來，風助火長而成災，火燒的

面积达十里長，五里寬，燒毀小树四万余株。

57. 某煤矿采煤工人甲，于1954年3月5日在该矿二坑工作时，因該坑沒有車皮，就与新来的工人乙在坑道休息等車皮。适該处有一通風筒往里通風，甲感到很冷，就用自己的棉襖堵住風筒，并用道木頂上；他也明知这是违反保安規程的。过了十几分鐘甲睡着了。結果，瓦斯滿灯，造成瓦斯爆炸，伤亡七人，甲也造成輕伤。

58. 在电車道上，由南往北行駛着一輛电車。車后有某甲騎自行車跟着走。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甲欲向西拐彎，但沒有按規定繞过交通警而徑自从电車后面向西急駛过去。适逢另一輛电車由北往南开来，电車撞翻自行車，將甲摔死。

59. 甲是个馬車工人，和妻子乙共同劳动，生活非常融洽。家中豢养母馬一匹，母馬怀孕，將要临产时，甲有急事外出；临走时，甲再三囑咐乙留心照顧小馬。小馬生下后，乙耐心加以照管，但不慎將小馬肚臍弄掉，致小馬死亡。甲回来后，看見小馬死了，非常生气并責备了乙；乙亦难过，感到自己無能。

一年后，母馬又怀孕临产，甲又因急事外出。临走时，甲更加細致地叮囑乙。但小馬生下后，又由于同样原因死亡了。甲回来后，見狀發怒，狠狠地責备了乙一番。乙感到自己确实太無能，难过之下，自縊身死。

60. 妇女甲患病很沉重。丈夫要上夜班去，临走时她叫丈夫把小孩放在她自己身边。以后她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昏睡中，她的身体压在小孩身上，把小孩压死了。

61. 某甲，解放前是个木工，曾在伪軍中工作多年，解放后在家种地。甲野蛮成性，經常打罵其妻乙。乙怀孕后，甲仍不断打罵，并强迫乙做劈柴、担水等重体力劳动，致使乙流产成疾，不能行动。甲不但不予医治，反將乙鎖在空房內，不給飲食。过了三